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3989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鎮湖內段662地號(第二公墓)內無主骨骸1具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暨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領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二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公告期滿未辦理者，將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處置，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。

鎮長 尤史經